个体名称自主申报规则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各组成部分 | 原则要求 | 禁止性规定 | 限制性规定 | 附注 |
| 总体要求 | 1、个体工商户（简称个体户，下同）申请名称，不得与本市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或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已登记注册的个体户名称相同或者近似(见附注1)；  2、个体户名称应当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等部分组成。 | 1、不得与已登记注册或已预先申报的企业、个体户名称相同；  2、不得与其他企业或个体户变更前的原名称相同；  3、不得与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或个体户名称相同；  4、不得与注销企业或个体户名称相同；  5、不得使用汉语拼音字母、阿拉伯数字或繁体字、异体字等不规范汉字。 |  | 1、个体户名称相同，是指申请的个体户名称与本市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或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已登记注册的个体户名称完全一致。个体户名称近似，是指申请的个体户名称与本市已登记注册的同行业企业或登记主管机关辖区内已登记注册的个体户名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字号及行业表述用语相同；  （2）行业表述用语相同或行业表述用语不完全相同但含义相同，字号近似：  ①字号的读音相同，字形近似，如瑞城和瑞诚；  ②字号的读音不同，但字形高度近似，如小天鹅和小夭鹅等；  ③在其他企业或个体户名称中的字号前、后加“新”、“大”、“小”等字样；  ④在其他企业或个体户名称中的字号后加“行”（念hang）、“轩”、“居”、 “园”、“馆”、“亭”、“阁”、“会”、 “所”、“坊”、“阁”、”社”、“堂”等代表机构或“记”等无特殊含义的字样；  （3）字号相同，行业表述用语近似，包括以下情形：  ①行业用语表述不相同，但含义相同。如XX贸易与XX商贸、XX电子与XX数码等；  ②已有某一从事具体行业的企业或个体户，再申请与该企业或个体户字号相同的行业大项的个体户名称。如已有XX电子科技，再申请XX科技。反之亦然，如：已有XX科技，再申请XX环保科技。 |
| 行政区划 | 个体户名称中的行政区划是指个体户所在县（市）和市辖区名称。行政区划之后可以缀以个体户经营场所所在地的乡镇、街道或者行政村、社区、市场名称。 | 不得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国家”、“国际”、“不含行政区划”及“广东（省）”、“深圳（市）”上述行政区划。 |  |  |
| 字号 | 1、经营者姓名可以作为个体户名称中的字号使用；  2、字号应由两个以上符合国家规范的汉字组成。 | 1、不得少于两个汉字；  2、不得含有以下文字：  （1）县以上行政区划（见附注①）；  （2）行业表述（见附注②）；  （3）组织形式（见附注③）；  （4）驰名商标、广东省著名商标的文字标识；  （5）外国国家（地区）名称、国际组织名称（见附注④）；  （6）政党名称、党政军机关名称、群众组织名称、社会团体名称及部队番号（见附注⑤）；  （7）党和国家领导人姓名、历史文化名人、当代有影响力的人物姓名等（见附注⑥）；  （8）含有不良政治、宗教及民族歧视性的文字（见附注⑦）；  （9）有损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其他不良影响的文字（见附注⑧）；  （10）具有特定含义的数字汉字（见附注⑨）；  （11）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使用的字样。 | 1、县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具有其他含义的，可以作为名称中的字号（见附注⑩）；  2、取得驰著名商标所有人同意的，可使用该驰名商标或广东省著名商标作为名称中的字号。 | ①如使用或包含“江苏”、“广州”等文字作为字号；  ②如使用或包含“五金”、“电子”等文字作为字号；  ③如使用或包含“企业”、“公司”等文字作为字号；  ④如使用或包含“美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文字作为字号；  ⑤如使用或包含“九三学社”、“统战部”、“壹基金”、“二十一师”等文字作为字号；  ⑥如未取得授权，擅自使用或包含“孔子”、“张海迪”等人物姓名作为字号；  ⑦如使用或包含“邪教”等文字作为字号；  ⑧如使用“黑社会”、“犯罪团伙”等文字作为字号；  ⑨如使用“一一零”、“一一九”等文字作为字号；  ⑩如使用“黄山”、“红河”等作为字号。 |
| 行业表述 | 个体户名称中的行业表述应当是反映个体户经济活动性质所属国民经济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的用语。 |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政府有关部门明确规定不予核准的行业。 | 个体户为反映其经营特点，可以在名称中的字号之后使用国家(地区)名称或者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上述地名不视为企业名称中的行政区划（见附注①） | ①如：深圳市福田区\*\*\*重庆火锅店、深圳市罗湖区\*\*\*韩国烧烤店。其中的“重庆火锅”、“韩国烧烤”字词视为个体户的经营特点，不视为行政区划。 |
| 组织形式 | 个体户名称组织形式可以选用“厂”、“店”、“馆”、“部”、“行”、 “中心”等字样，但不得使用“企业”、“公司”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字样。 |  |  |  |